

友邦峻宇会条款及细则

1. 友邦峻宇会会员计划

1.1 友邦峻宇会（「**本计划**」）是由友邦香港及澳门（友邦集团公司成员）在香港及澳门提供及管理的尊尚会员计划，为会员提供各项优惠及礼遇。

1.2 本计划（及其提供的礼遇）受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3 友邦香港及澳门有绝对酌情权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

1.4 当您参与本计划或享用或获取任何礼遇，即表示您已阅读、明白及同意受本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2. 定义及解释

2.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条款及细则所载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条款及细则的解释。

2.2 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涵义：

「友邦峻宇会会员」、「您」、「阁下」	指本计划的个人会员
「友邦峻宇会网站」	指本计划的网站 - www.aia.com.hk/zh-cn/aia-alta
「友邦香港及澳门」、「我们」	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及澳门分行）
「会籍年度」	指由友邦峻宇会会籍开始日起计的 12 个月期间，或友邦香港及澳门另行通知友邦峻宇会会员的其他期间

「会籍级别」	指友邦峻宇会会籍的不同级别，每个级别享有由友邦香港及澳门不时釐定的不同礼遇
「合作伙伴」	指根据本计划提供产品、服务或其他礼遇的任何人士、公司、实体、商号或法人团体，并为友邦香港及澳门的独立第三方（如适用）
「保单持有人」	指持有由友邦香港及澳门所发出的保险保单之自然人
「礼遇」	指根据本计划向友邦峻宇会会员提供的折扣、优惠及/或礼遇
「续会年度」	指根据第 5.4 条及第 5.5 条所述，于会籍年度届满后续会的 12 个月期间

2.3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单数词语包含复数意义，反之亦然。

3. 友邦峻宇会会员资格

3.1 本计划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保单持有人：

- (i) 持有合资格保单且年度化保费总额达至少 100,000 美元; 及
- (ii) 持有于过去 3 年内成功续发而年度化保费总额达至少 10,000 美元的新合资格保单。

3.2 「合资格保单」指由友邦香港及澳门续发的个人人寿保险保单，且：

- (i) 于冷静期后仍生效; 及
- (ii) 不包括：

- a) 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缮发的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保单; 及
- b) 一般保险保单。

3.3 「年度化保费总额」指所有合格保单的年度化保费总和，并以美元计算。每份合格保单用于计算年度化保费总额的保费百分比如下：

- (i) 整付保费之 10%; 或
- (ii) 年缴保费之 100%。

3.4 友邦香港及澳门有绝对酌情权决定保单持有人是否符合本计划的资格，并可不时增设额外资格准则。

3.5 友邦香港及澳门有绝对酌情权允许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保单持有人成为友邦峻宇会会员。就此类酌情授予的会籍，友邦香港及澳门有绝对酌情权：

- (i) 随时无故终止或暂停会籍; 及
- (ii) 修改、限制及/或撤销根据本计划原可享有的任何或全部礼遇。

3.6 友邦峻宇会会籍有效期为 12 个月，由符合本计划相关会籍级别要求后的第一个月的首个历日起计，前提是从最近的合格保单之签发日期起已满 40 天。如未满 40 天，会籍有效期则顺延至满足 40 天要求后的第一个月的首个历日起计。有关会籍有效期，请参阅向友邦峻宇会会员发出的相关通讯。

3.7 每名保单持有人不论其持有多少份保单，仅可享有一个友邦峻宇会会籍。

4. 本计划的权益

4.1 除非另有说明，只有友邦峻宇会会员在根据第 3.6 条成为会员后方可享用及/或获取由友邦香港及澳门不时决定的礼遇。礼遇仅供个人使用，不得用于商业或任何其他用途。

4.2 礼遇可能受合作伙伴设立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参阅友邦峻宇会的网站及/或向友邦峻宇会会员发出的通讯。

- 4.3 享用及/或获取某些礼遇可能需要缴付费用，该等费用可能需直接支付予合作伙伴或友邦香港及澳门。有关费用的详情，请参阅友邦峻宇会网站及/或发予友邦峻宇会会员的通讯。
- 4.4 除非另有说明，礼遇由合作伙伴提供，而合作伙伴为独立第三方。友邦香港及澳门对礼遇的性质、可用性、数量及质素，或合作伙伴的任何招揽行为概不负责。
- 4.5 友邦香港及澳门就任何礼遇不作出明示或隐含的陈述或保证。对于友邦峻宇会会员因礼遇及/或本计划而产生或相关的任何损失、责任、伤害、索偿或损害，友邦香港及澳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4.6 任何与合作伙伴所提供的礼遇相关之争议，须由会员直接与相关合作伙伴解决。
- 4.7 当您享用及/或获取任何礼遇，即表示您已阅读、明白及同意您的姓名、地址及若干其他个人资料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
- 4.8 友邦香港及澳门有绝对权利禁止任何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礼遇条款及细则、作出虚假陈述或声明、或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友邦峻宇会会员享用或获取礼遇。
- 4.9 您可通知友邦香港及澳门选择不接收本计划的通讯。但如您选择退出，您将不会获通知有关您的会籍、本计划及/或任何礼遇的信息。

5. 会籍级别、晋升、续期及降级

- 5.1 本计划设有三（3）个会籍级别：
- (i) 钻日级;
 - (ii) 金月级; 及
 - (iii) 银星级。
- 5.2 每个会籍级别均有特定的年度化保费总额要求，该要求可由本公司不时釐定及修订。
- 5.3 如符合更高会籍级别的要求，您的会籍级别将获晋升，而会籍年度将重新计算。新会籍年度将由符合更高会籍级别要求之翌月的首个历日起计的 12 个月（「新会籍年度」）。

所有原在较低级别的礼遇将在新会籍年度的首日被取消，恕不另行事先通知。晋升后级别的礼遇将适用于新会籍年度。

- 5.4 如友邦峻宇会会员在会籍年度的最后一日符合现有会籍级别的要求，其会籍将于会籍年度届满后以相同级别续会 12 个月。所有于续会前享有的礼遇将于续会年度的首日被取消，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 5.5 如友邦峻宇会会员在会籍年度的最后一日未能符合现有会籍级别的要求，但符合较低级别的要求，其会籍将于会籍年度届满后被降至较低级别并续会 12 个月。所有于续会前在较高级别享有的礼遇将于续会年度的首日被取消，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6. 本计划、合作伙伴和礼遇之变更

6.1 友邦香港及澳门有绝对酌情权随时：

- (i) 更改本计划的架构、规则、程序及/或条件（包括会籍级别及每个会籍级别的资格要求）；
- (ii) 更改、暂停或终止任何礼遇，包括合作伙伴及/或我们就礼遇釐定的可用性、范围、兑换要求及方法、详情和条款及细则；
- (iii) 撤销及/或更改任何合作伙伴；及
- (iv) 在发出通知后暂停或终止本计划。

就本计划及/或任何礼遇的任何争议，友邦香港及澳门保留最终决定权。

6.2 友邦香港及澳门对于因上述第 6.1 条所列的任何行为而引致或相关的任何责任、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6.3 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修订版本于上载至友邦峻宇会网站之当日起生效。如您持续参与本计划及/或享用及/或获取任何礼遇，即视为您明确接受对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修订。

6.4 如您不满意本计划的任何变更，可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第 7 条（终止会籍）终止会籍。

7. 终止会籍

7.1 友邦峻宇会会籍将在以下情况下自动及即时终止：

- (i) 友邦峻宇会会员未能于会籍年度的最后日期符合所有会籍级别的要求;
- (ii) 友邦峻宇会会员身故; 或
- (iii) 友邦峻宇会会员持有的所有合资格保单均已终止及/或失效。

7.2 友邦峻宇会会员可透过电邮至 altaclub@aia.com 以书面形式终止会籍。会籍将于我们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日内终止。

7.3 友邦香港及澳门保留权利在以下情况下立即终止或暂停任何友邦峻宇会会员的会籍：

- (i) 违反：
 - (a) 本条款及细则; 或
 - (b) 合作伙伴及/或友邦香港及澳门就礼遇所订立的任何条款及细则;
- (ii) 友邦峻宇会会员作出任何不诚实、欺诈、不当或非法行为;
- (iii) 友邦峻宇会会员作出任何可能对友邦香港及澳门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或
- (iv) 我们有合理理由相信友邦峻宇会会员滥用或不当使用任何礼遇。

7.4 友邦峻宇会会籍终止后，于本计划下享有的所有礼遇将立即终止，任何未使用的礼遇将被取消，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8. 其他条款

8.1 任何通知或其他资料如已上载至友邦峻宇会网站，或已发送至友邦峻宇会会员最后向我们提供的电邮或通讯地址（视情况而定），即视为我们已发出该通知或资料。如阁下的联络资料有任何更改，请务必通知我们。

8.2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因友邦香港及澳门或其高层人员、雇员、董事、代理人、顾问、承办商、业务伙伴或其他在法律上可能须负责之人士的疏忽行为或遗漏所引致，友邦香港及澳门均不会对阁下因参与或涉及友邦峻宇会计划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性质之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8.3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友邦香港及澳门及/或合作伙伴及其各自的高层人员、雇员、董事、代理人、顾问及/或承办商对阁下因本条款及细则直接或间接产生或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索偿或开支（包含但不限于间接、附带、特殊、惩罚性或衍生性的责任、经济损失、利润损失及机会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索偿是否由我们控制

的情况引致) 包括终止或暂停您的友邦峻宇会会籍、终止本计划及/ 或终止任何礼遇。友邦香港及澳门及/或合作伙伴及其各自的高层人员、雇员、董事、代理人、顾问及/或承办商不就本计划及礼遇作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

- 8.4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友邦香港及澳门不作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包括可用性、价格、品质满意度、销售性及特定目的之适用性。对于因以下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致或相关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友邦香港及澳门概不负责：
- (i) 本计划;
 - (ii) 阁下通过本计划获得的任何信息、软件、产品、服务、权益或内容; 或
 - (iii) 阁下与合作伙伴就本计划进行的交易。
- 8.5 对于因友邦香港及澳门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服务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故障、商户停业、罢工或劳资纠纷、天灾、洪水、气候、自然灾害、资源短缺、战争、动乱 (无论是否宣战)、恐怖主义行动、叛乱、革命、暴动、军事夺权、充公或内战而导致本计划中断、延误提供或无法提供任何礼遇，友邦香港及澳门概不负责。
- 8.6 我们在网站、通讯渠道及社交媒体上提供的任何第三方链接 (包含合作伙伴的链接) 是为方便阁下而提供，并不表示我们批准或认可该等链接内容。我们无法控制该等网站，且对这些内容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 8.7 友邦香港及澳门对因任何电脑、互联网网络、电话及技术问题或任何其他友邦香港及澳门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提交延迟、资料遗失、传输错误、无法识别或损坏的资料概不负责，友邦峻宇会会员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8.8 在使用透过友邦香港及澳门、合作伙伴和任何第三方的网站下载和取得的内容时，阁下必须评估并承担所有相关风险。对于因为阁下使用或无法连接至友邦香港及澳门、合作伙伴和任何第三方的网站和/或使用任何相关内容或文件所引起或有关的直接或间接伤害或损失，友邦香港及澳门概不负责。请注意，我们在任何网站、应用程序、通讯渠道和社交媒体上的数据 (包括文字、相片、图片、插图、图像、音频、视频和影音片段) 仅供一般信息用途提供。虽然我们 (包括我们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和/或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以及任何合资伙伴或关联公司) 尽力确保数据内容准确，但可能会发生错误或遗漏，对此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 8.9 友邦香港及澳门对您因享用及/或获取礼遇及/或参与本计划而可能产生的任何财务或税务后果概不负责。
- 8.10 若友邦香港及澳门未行使或执行或延迟行使或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其不构成损害同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视为放弃同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且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行使同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 8.11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及管辖。阁下参与本计划即表示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
- 8.1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与中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最后更新：2025 年 11 月